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66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3年11月2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1年,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随着老龄化社会来临,城镇化加速,国家加大了医疗产业扶持政策,目前,医疗产业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未来将形成中药、化学药品、生物制药、医疗四大产业,重点拓展医疗产业;独一味公司已在2012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了蓬溪县健康王中医(骨科)医院、德阳美好明天医院、资阳体检医院三家医疗机构及成都平安医院的肿瘤业务权益权,全面介入医疗服务领域,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医疗领域,加大肿瘤相关医疗产业的收购兼并及建设,原名称“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涵盖公司所经营的行业。为更清晰地传达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加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切实维护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去除现有名称的单一行业概念,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同时对应的英文名称由“Gansu Duiyiwe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Co.,Ltd.”改为“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 Ltd.”公司营业执照其余信息保持不变。

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批,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办具体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事宜。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名称的规定,具体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nsu Duiyiwei Biological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变更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恒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kang Medical Group Co.,Ltd.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原件。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6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 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接受资助对象借款额度及用途

根据奇力制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其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

2. 财务资助的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为一年,自资助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奇力制药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予以给付;还款期限自资助款到账后1年。上述事项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奇力制药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 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根据提供财务资助的实际金额和借款期限,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将跟踪监督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4. 财务资助的保障

公司向奇力制药提供财务资助,奇力制药将以所有机器设备和房产提供相应的担保。

5. 审批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还需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4日
公司地址: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段志平
注册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奇力制药98%的股权,是奇力制药的控股股东,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奇力制药2%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中西成药、生化制品及中药饮片。

三、接受财务资助的其他股东的义务

奇力制药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的另外一个股东四川融力河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融力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融力河未按本公司财务资助比例同条件出资。

四、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处于发展时期,发展前景良好,通过公司的财务资助不仅比银行借款更高效,而且可促进奇力制药当前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化药产业布局,对公司医药业务板块能够实现有效的补充,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奇力制药具有债务清偿能力,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资助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有利于

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实施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处于发展时期,其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该方案不仅能够为其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并且有利于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实施公司总体经营的发展战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善、合规、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奇力制药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使用期限1年,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3-06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
3. 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5日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3-066)。

二、出席会议人员

1. 截止2013年1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持有表决权代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网络会议召开办法

1. 登记日期:2013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11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债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融出资金债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的审批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融出资金业务所产生债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融出资金债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前述融出资金业务是指《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融出资金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业务。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出资金债权资产证券化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因此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审批。

二、管理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5楼、18楼、19楼、36楼、38楼、39楼、41楼、42楼、43楼和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291,464元
主营业务: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3-02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出售大连星海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促进销售市场开拓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公司所拥有的大连市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6-4 单元 1 层 3 号房产(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房产”),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大连星海房产公开挂牌出售的审议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大连星海房产,大连星海房产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2,468.39万元为作价基础,最终售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A38版面、《证券时报》B43版面和《中国证券报》B044版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

二、大连星海房产公开挂牌出售的进展情况

大连星海房产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受让方,近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挂牌方为孙柏权,摘牌价为2483万元人民币。

孙柏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孙柏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挂牌方的基本情况

孙柏权,男,中国国籍,原住地为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3,849,043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1.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10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矿业”)已于2013年9月4日经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
2. 创新矿业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11月6日上午召开完毕;
3. 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召开完毕。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2013年9月4日裁定受理贤成矿业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依法指定了创新矿业清算组为管理人(详见管理人2013-088号公告)。创新矿业进入重整程序后,创新矿业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启动了与其重整相关的工作,相继完成了对创新矿业相关证照、印章等的接收工作、债权申报工作(详见管理人2013-096号公告)、创新矿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也于2013年11月6日上午召开完毕(详见管理人2013-098号公告)。西宁中院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2013)宁民二破字第005-3号、005-4号和005-5号民事裁定书,分别确认创新矿业职工债权458,131.83元、普通债权112,623.05184元和税款债权908,751.61元。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1月25日

主要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12%;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03%;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9,976,324,196.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3,048,680,138.03元;201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971,380,329.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1,457,089.53元。

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正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中根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而合法享有的融资融券业务所生债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四、专项计划拟融资资产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出售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2. 交易价格:40亿元人民币。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 基础资产交割的特别安排:计划管理人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购买价款后,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包括首次购买及后续购买)的交割完成。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7. 违约处理:违约方违约反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用于补充快速发展的融资融券业务所需资金,将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为公司保留或吸引客户,不仅可以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提升股东回报,还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灵活及时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出资金债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转债增强
基金主代码	164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3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届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A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B
下属分届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16
该分届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2013年11月26日起,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合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3年7月2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3年11月26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3-5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锦湖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10:30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瑞昌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86,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3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选举郭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3-4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鲁信“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鲁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山东高新投拟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山东高新投出资2670.5万元,占广发鲁信49%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11月25日,山东高新投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对于广发鲁信的投资事宜。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公司注册地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路545号美丽家园3号楼4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罗斌华,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8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重庆市云阳县宗梁地的土地使用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宗编号“YUNYANG-1-出让-34”,位于重庆市云阳县薛家沟组团青龙街道杨沙村,宗地面积107,150.67平方米,容积率≤1.92,用地性质为居住,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6,458.34万元。

第二宗编号“YUNYANG-1-出让-35”,位于重庆市云阳县薛家沟组团青龙街道杨沙村,宗地面积53,892.79平方米,容积率≤3.67,用地性质为居住,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5,822.92万元。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日)。

2. 登记方式:
- A.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B.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 C.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4. 其它
5. 其它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甄凯、曾庆刚
联系电话:028-859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5.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费、通讯、食宿自理。

3. 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12月5日下午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独一味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用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复印件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互利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24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互利A和互利B,互利B份额代码为:150156,场内简称:中银互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募集。

在互利B份额的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场内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基金份额,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互利B份额具体上市交易时间敬请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为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请,互利B份额自2013年11月27日起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13年11月27日起,通过场内、场外方式认购互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免长途话费);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葡股份 编号:临2013-02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出售大连星海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体验馆建设布局,促进销售市场开拓范围,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董事会同意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转让公司所拥有的大连市河口区星海广场 B3 区 6-4 单元 1 层 3 号房产(以下简称“大连星海房产”),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大连星海房产公开挂牌出售的审议情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拥有大连星海房产,大连星海房产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2,468.39万元为作价基础,最终售价将不低于评估值。

详细内容请见2013年6月14日《上海证券报》A38版面、《证券时报》B43版面和《中国证券报》B044版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

二、大连星海房产公开挂牌出售的进展情况

大连星海房产于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受让方,近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挂牌方为孙柏权,摘牌价为2483万元人民币。

孙柏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孙柏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挂牌方的基本情况

孙柏权,男,中国国籍,原住地为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3-037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11月25日在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3,849,043股,占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1.5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41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严海先生、沈萍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11月22日接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之沈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离开安信证券,安信证券现指定保荐代表人杨女士接替沈萍女士负责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严海先生和杨女士。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